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冠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傷害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A 0 3於附件所示之時地，僅因細故，即徒手傷害告訴人A 0 2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勢，實屬不該。然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。本案於偵查中、本院，經送調解，均因雙方條件差距過大而未達成調解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傷勢、暨被告之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、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段懿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1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20號

04 被 告 A 0 3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- 10 一、A 0 3與陳信義同為民間救護車司機，於民國114年3月10日
11 7時5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道000巷00號永康廣
12 善護理之家前，因陳信義推送病人時誤踩A 0 2置於門口之
13 皮鞋，A 0 2與陳信義、A 0 3發生爭執。A 0 3竟基於傷
14 害之犯意，先徒手推擠A 0 2，復與A 0 2一同行至馬路邊
15 後，A 0 3以徒手方式過肩摔A 0 2在地，致A 0 2受有頭
16 部鈍傷、左手肘擦挫傷、左髖部鈍挫傷等傷害。
17 二、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0 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、同案被告陳信義於警詢
21 中之供述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
22 書1紙、監視器畫面擷圖12張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證，
2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先後推
25 擠告訴人，復過肩摔告訴人在地之行為，客觀上雖有數行
26 為，惟係於密切接近時間、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
27 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
28 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
29 實行，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，成立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6 日
03 檢 察 官 黃 銘 瑩
04 檢 察 官 周 映 彤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7 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記事項：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